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城專業淨水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賢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承租開飲機二台，豈料相對人拒絕支付租金，爰依雙方所訂立之租賃契約請求違約金新臺幣57,600元，並請求返還或賠償新臺幣1,258元之發票等語。

四、就聲請人前開請求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釋明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新臺幣1,258元發票之法律依據及具體損害之原因事實，惟聲請人於115年1月29日提出之陳報狀僅稱當初開立發票故支付了1,258元之稅金，但發票已繳給國稅局云云，並提出114年之稅額申報書影本一紙，然由該稅額申報書僅能得知聲請人於該

01 年度之銷售額及應繳稅額，無從識別各筆交易之稅額及有無
02 聲請人所稱之發票存在，難謂其已盡釋明義務，依首揭法律
03 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七、如債權人對第四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
08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09 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